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34號

聲 請 人 邱綵瑤

相 對 人 倪梅英

盧敬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倪梅英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倪梅英、盧敬閔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倪梅英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3紙，及相對人倪梅英、盧敬閔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4條並未準用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基此，若本票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則該發票行為不無瑕疵（下稱此類型本票為指己本票）；惟票據法之基本價值在於保護票據流通與交易安全，故於解釋票據行為效力時，應盡量以使其

有效之角度為之，此即為票據有效解釋原則；而本票受款人之記載既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此部分之記載如有欠缺，票據法即另賦予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效力（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但書、第120條第3項參照），可見本票受款人之記載瑕疵於解釋上應難以影響發票行為之有效性；是以，本票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發票行為效力時，應認該記載之性質為無益記載事項，亦即該記載本身無效但不影響發票行為之有效性，故應認該本票為無記名本票，其效力應以執票人為受款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2號結論意旨參照）。經核本件聲請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3紙，發票人及受款人處均記載為倪梅英，係屬前述之指己本票，依前揭說明，當屬無記名本票，亦即應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此部分併予敘明。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本票附表(一)：					115年度司票字第63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3年11月25日	100,000元	114年2月25日	114年2月25日	
002	114年1月4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月4日	
003	114年2月27日	30,000元	未記載	114年2月27日	

01

本票附表(二)：				115年度司票字第63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4年7月9日	23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9日	

02

附註：

03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04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5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06 庸聲請。